

鸡西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

鸡西市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黑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鸡西市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鸡西市湿地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23
第四节 湿地保护的重大意义.....	26
第二章 总体思路.....	2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8
第二节 规划原则.....	28
第三节 规划依据.....	29
第四节 规划范围.....	31
第五节 规划期限.....	31
第六节 目标任务.....	31
第三章 总体规划布局.....	37
第一节 布局原则与湿地保护类型区划.....	37
第二节 东北部平原湿地区.....	39
第三节 中部平原湿地区.....	40
第四节 西南部山地湿地区.....	40
第四章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42
第一节 重要湿地建设.....	42

第二节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43
第三节 湿地公园建设.....	44
第五章 湿地修复体系规划.....	46
第一节 湿地修复目标.....	46
第二节 湿地修复规划.....	46
第六章 湿地管理体系规划.....	50
第一节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体系建设.....	50
第二节 湿地监测体系建设.....	50
第三节 湿地宣教体系建设.....	51
第四节 湿地科研与对外交流.....	54
第七章 湿地可持续利用规划.....	55
第一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政策与管理制度.....	55
第二节 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	55
第八章 效益分析.....	56
第一节 生态效益分析.....	56
第二节 社会效益分析.....	57
第三节 经济效益分析.....	58
第九章 保障措施.....	60
第一节 政策法规保障.....	60
第二节 组织管理保障.....	60
第三节 资金保障.....	61
第四节 绩效管理保障.....	61

第五节 科技支撑保障.....	61
第六节 宣传保障.....	62
第七节 国际合作.....	62

附表:

- 1、鸡西市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 2、鸡西市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明细表
- 3、鸡西市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明细表

附图:

- 1、鸡西市总体布局图
- 2、鸡西市湿地类型分布图
- 3、鸡西市辖区湿地类型分布图
- 4、密山市湿地类型分布图
- 5、虎林市湿地类型分布图
- 6、鸡东县湿地类型分布图
- 7、鸡西市湿地保护区分布图
- 8、鸡西市湿地公园分布图
- 9、保护地内湿地类型分布图

前 言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蓄洪水、控制土壤侵蚀、补充地下水、美化环境、调节气候和维持碳循环等极为重要的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的主要起源之一；湿地亦被称为生态交错区，具有高效的生态功能，可以作为直接利用的水源或补充地下水，又能有效控制洪水和防止土壤沙化，还能滞留沉积物、有毒物、营养物质，从而涵养水源、保护土壤、改善环境污染。因此，被誉为“地球之肾”、“天然水库”和“天然物种库”。保护好湿地，维护湿地健康，对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状况、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鸡西具有重要意义。

鸡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更新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数据的公告》等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湿地保护决策部署。“十三五”期间，鸡西市将湿地保护融入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之中，制定出台了《鸡西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以黑龙江省政府2016年正式对外发布的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公告为依据，发布了黑龙江省湿地名录鸡西市范围湿地名录，名录明确了湿地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等内容。全市湿地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维持较好现状，根据《关于更新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数据的公告》湿地资源调查结果，鸡西市湿地总面积12.44万公顷（含农垦和森工），包括三江平原湿地类型最多、面积最大的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较为原始、典型、完整的代表三江平原的湿地生态系统之一的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国际重要湿地。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双重压力下，鸡西市湿地保护恢复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为导向，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让健康的湿地生态环境转变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今后一段时期湿地保护工作的重大使命和奋斗目标。

为系统部署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湿地保护工作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根据《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鸡西市湿地现状，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项目和充分征求意见，形成《鸡西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鸡西市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

鸡西市为黑龙江省辖市，东北老工业基地主要城市之一，东北地区最大煤城、黑龙江省“四大煤城”之首，是一座百年历史的综合性工业城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省境东部完达山麓穆棱河畔，三面环山。东、东南以乌苏里江和松阿察河为界与俄罗斯隔水相望，西、南与牡丹江市接壤，北与七台河市、双鸭山市相连。地理座标为东经 $130^{\circ}23'24''$ — $131^{\circ}5'30''$ ，北纬 $44^{\circ}57'12''$ — $45^{\circ}28'55''$ 。

二、自然概况

鸡西市境内地势起伏，地形以山地、丘陵、平原为主，地貌特征为“四山一水一草四分田”。鸡西市地处中纬度亚洲大陆东岸，黑龙江省东南部，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气候变化明显，春季易干旱多大风，夏热短促雨水集中，秋季寒潮降温，常有冻害发生，冬季寒冷漫长且干燥。年平均气温 3.6°C ，由南向北递减。无霜期125—135天左右，大部分地区初霜冻在9月下旬出现，终霜冻在五月上旬结束。全市年平均降水量多介于520—550毫米，夏季降水占全年降水量60%以上。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5%左右。土壤类型多，以暗棕土壤为主。境内有4条主要河流，均属乌苏里江水系，其中，穆棱河由西南向东北纵贯全境。全市河川年均径流量4.09亿立方米。

三、自然资源现状及保护价值

鸡西市有林地面积68.6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28%，野生植物比较丰富，种类多、分布广，药用植物有240种，食用植物近50余种。植物691种，其中，国家二级保护植物14种（浮叶慈菇、平贝母、大

花杓兰、杓兰、紫点杓兰、莲、乌苏里狐尾藻、野大豆、细果野菱、黄檗、紫椴、水曲柳、兴安杜鹃、人参）。

全市共有脊椎动物360种，兽类41种，鸟类238种，两栖爬行类13种，鱼类68种。兽类41种（虎、熊、鹿、貂、狍、狼等）；鸟类238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10种（丹顶鹤、东方白鹳、白尾海雕、金雕、虎头海雕、白肩雕、白头鹤、中华秋沙鸭、白鹤、白枕鹤）；鱼类68种，其中，翘嘴红鲌（大白鱼）为中国四大淡水名鱼之一。

鸡西市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已发现矿产资源54种，查明储量的有28种，主要有煤炭、石墨、硅线石、钾长石、大理岩、黄金、钼、铂、矿泉水等。其中，煤炭储量63.9亿吨，煤田分布广、煤种齐全，有焦煤、气煤、肥煤等7个煤种，石墨查明矿石量4.9亿吨，储量居亚洲之首；硅线石查明矿石量3800万吨，矿物量680万吨；钾长石查明矿石量1.7亿吨；大理岩查明储量5.7亿吨。涉矿企业在县（市）、区均有分布，较为集中的是鸡东县、恒山区、滴道区。

四、社会经济

鸡西市行政区管辖六个区（鸡冠区、城子河区、恒山区、滴道区、梨树区、麻山区）、二个县级市（密山市、虎林市）、一个县（鸡东县）。全市总面积23040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2234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186.2万，其中市区人口86.3万。

鸡西市是中国重要的煤炭基地及石墨的生产地，是以煤炭为主体，兼有机械、装备制造、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门类的工业城市。2014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和鸡西市人民政府探矿权招商引资推介会在哈尔滨市举行，鸡西市正式被中国矿业联合会授予“中国石墨之都”矿业名城的称号，成为建国以来被授予矿业名城称号的

第11个城市，是黑龙江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近些年来，鸡西市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步伐，在现有基础上稳抓稳打，打造生态和谐城市。

第二节 鸡西市湿地基本情况

一、鸡西市湿地资源现状

根据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8月18日公布的《三调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更新数据统计，鸡西市共有12.44万公顷湿地，其中包括森林沼泽1.76万公顷、灌丛沼泽0.27万公顷、内陆滩涂0.82万公顷、沼泽草地3.99万公顷、沼泽地5.61万公顷。鸡西市域内湿地类型以沼泽地为主，其次是沼泽草地。鸡西市湿地类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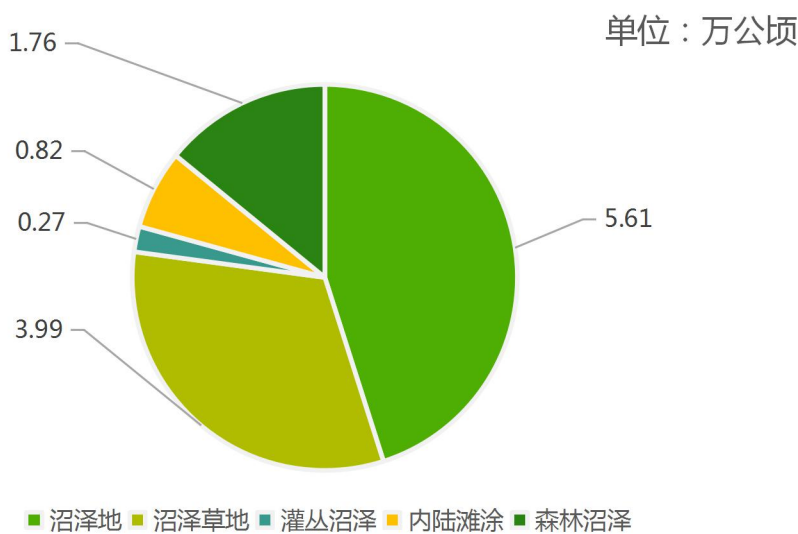


图1-1 鸡西市湿地类型图

鸡西市域内的湿地主要分布在密山、虎林市境内，占鸡西市整体的95.46%。

鸡西市域湿地资源在各保护地的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1-1鸡西市域湿地资源在各保护地分布表 单位：公顷

湿地类型 保护地名称	沼泽地	沼泽草地	灌丛沼泽	内陆滩涂	森林沼泽	合计
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8495.943	22929.169	10.6106	160.6262	61.2261	41657.5749
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823.7306	3383.6648	6.3386	2954.0758	1692.2741	15860.0839
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6168.5987	54.4564	0	20.4245	2688.5104	28931.99
黑龙江虎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0	3326.1398	1.2502	117.9585	5539.3931	8984.7416
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	0	4.1783	0	3.3595	0	7.5378
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	220.2781	0	0	0	30.8824	251.1605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	3.4724	703.9906	0	675.1219	137.7431	1520.328
密山马兰花省级湿地公园	0	5.0552	0	0	0	5.0552
穆棱河省级湿地公园	0	0	0	5.5118	0	5.5118
黑龙江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	0	232.1502	17.4096	0	72.2193	321.7791

注：由于上述保护地存在重叠情况，保护地内湿地总面积并非各保护地内湿地面积之和。经计算，鸡西市域内保护地内湿地面积总计为9.75万公顷，占鸡西市湿地面积的78.38%。

二、湿地保护管理状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林业和草原局的统筹协调下，在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鸡西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截至2020年底，鸡西市已有国际重要湿地3处，有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3处，其中国家级2处，省级1处；有省级以上湿地公

园6处。湿地保护率为78.38%，形成了以湿地自然保护区为主体，湿地公园并存，其他保护形式互为补充的地市级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三、湿地动植物资源概况

鸡西市的湿地生态系统不仅拥有丰富的湿地植物，同时更是黑龙江脊椎动物较为集中分布的区域。全市湿地植物共有78科236属415种；共有湿地脊椎动物70科169属301种。

四、“十三五”湿地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鸡西市全面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精神及《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中期阶段目标，以自然湿地保护为重点，以项目实施为抓手，以文件和制度为保障，以履约和国际合作为推力，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建设，湿地保护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全市湿地保护意识显著增强，湿地在增进人民福祉，维护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环境安全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湿地保护政策落实

“十三五”期间，鸡西市强化湿地保护与恢复重大部署落实在实处。2019年，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9〕4号）。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重点建设了“一湖（兴凯湖）、一岛（珍宝岛）、二公园（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功能区，具体加强了兴凯湖湿地生态修复工作、珍宝岛湿地可持续保护利用，塔头湖河、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利用示范性项目，建设具有鸡西特色的自然湿地格局。

“十三五”期间，鸡西市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工作。2020年度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全市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全市湿地面积223838公顷（不含森工和农垦），自然湿地面积219285公顷，新增湿地面积517公顷，湿地保护率达87.7%（此处数据为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数据）。建立了湿地分级体系。明确了湿地保护修复重点是国家级和省级重要湿地，同时兼顾保护修复一般湿地。全市范围内有国际重要湿地3个，分别是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2个，分别是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1个，为黑龙江虎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6个，分别是黑龙江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密山马兰花省级湿地公园、黑龙江穆棱河省级湿地公园。鸡西市、各县（市、区）分别制作了湿地资源分布图，并将湿地斑块建档立卡。

（二）完善湿地管理体系

完善了湿地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市、县级湿地保护体系。鸡西市2019年10月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设立草原湿地管理科，编制2个，实有3人；各县（市）组建林业和草原局，明确专人负责湿地管理工作；各区林业站人员划转到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专人负责湿地管理工作。

建立了湿地管护联动机制。2019年末，制定印发了《鸡西市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和湿地管护实施方案》（鸡林草发〔2019〕30号），以省政府发布的湿地名录为基础，建立完善县、乡、村和局、场、站双三级湿地管护联动机制。各林场与管护员签订湿地管护责任状。

落实了湿地面积总量控制。2020年4月8日在市政府网站公布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内鸡西湿地范围。在《鸡西市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中将湿地面积分解到各县（市、区）。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22.38万公顷。其中，密山市不低于18.56万公顷、虎林市不低于2.56万公顷，鸡东不低于0.78万公顷，鸡西市区不低于0.48万公顷（此处数据为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数据，不含农垦和森工）。

建立了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按照《鸡西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将湿地保护率纳入鸡西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建立了湿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2020年11月鸡西林草局制定印发了《湿地和草原保护管理长效机制》（鸡林草发〔2020〕34号），分别建立了湿地保护管理责任机制、湿地举报接待机制、湿地案件查处机制、湿地保护宣传机制，严格执行《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严格执行湿地征占用标准，大唐第二热电有限公司贮灰场扩容改造工程项目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在鸡西市绿海林业平岗林场范围内不属于湿地保护名录内的2.9公顷地块调整为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严惩破坏湿地行为。2020年7月—10月，鸡西市开展了打击违法侵占破坏湿地资源专项行动，立案1起，涉及湿地面积0.78公顷，现已自然恢复。

建立完善了湿地监测体系。虎林市在虎头中心管护站建立了珍宝岛湿地监控中心，在保护区内选址共安装高清远程监控8处，对整个保护区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完善了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建立以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的湿地修复整改联席会议制度，联席单位有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和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

存在的问题。完善湿地科技支撑体系。

（三）“十三五”期间具体任务落实

“十三五”期间，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2016年末制定了《加强湿地监管和生态恢复保护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湿地保护总体思路和修复目标。制定了《鸡西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湿地进行全面保护。在坚持属地管理、严厉打击、规范还湿的原则下制定详尽的工作制度。2018—2020年，共完成湿地整改地块733个，还湿3460.24公顷，完成整改任务的100%。印发了《加强湿地资源监管严禁还湿地块复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还湿地块管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过“绿卫2019”等行动，强化退耕还湿地块监管，通过施行“三级管护制度”严禁已还湿地块被强种复垦情况发生。为加强湿地资源监管严禁还湿地块复耕，市林业和草原局给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各区林业站、兴凯湖管委会环保局下发任务。确保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湿地问题整改工作成果，严禁还湿地块复耕。

（四）各湿地保护区与湿地公园湿地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先后获得湿地保护恢复补助资金4次，累积到位资金920.24万元；退耕还湿补助资金2次，累积到位资金1437.50万元。用于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湿地保护与修复。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将区内国家级疫源疫病监测站升级为国家级疫源疫病标准站，并成为黑龙江省首个能全面独立开展疫源疫病样品采集的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博物馆为载体，加大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湿地生态保护力度。开展了黑龙江湿地日、爱鸟周、自然探索和中俄儿童摄影展等活动30余次，营造了全民关心湿地、爱护环境、

参与生态保护的浓厚氛围。尤其2020年成功承办了黑龙江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的启动仪式工作。保护区内生态状况正在逐步改善。

“十三五”期间，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获得《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专项投资资金8356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6680万元，企业自筹1676万元，用于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恢复。2020年在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完成退耕还湿面积4491亩。

“十三五”期间，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加强湿地保护领导、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管理体制、不断宣传、湿地恢复等工作，为鸟儿和与野生动物们营造了较为优越生存空间。保护区积极开展退耕还湿工程，共退耕还湿2万余亩；持续开展东方白鹳招引巢的搭建工作，共搭建人工鸟巢50处，为东方白鹳提供更好的生存栖息环境，使这种珍稀濒危鸟类得到更好的保护。成功招引10余巢东方白鹳在此安家落户，并繁育健康幼鸟。

“十三五”期间，虎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退耕还湿面积16000余亩，对退耕还湿重点2800亩地块进行了平埂、削坝棱、引水、种草等湿地恢复工作；在虎口湿地保护区内安装了10个湿地保护监控探头。

“十三五”期间，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在动植物资源保护、水质水系保护、湿地景观修复、湿地文化保护等方面均做了大量的工作。建立了众多科普宣教设施和一座湿地科研监测中心，为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实现湿地公园的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主要在湿地保护和修复方面做了工作，新建湿地公园管护站房屋108平方米；设立湿地公

园标志1处、界碑32块、界桩64根；制作湿地宣传牌9块、警示牌10块、指示牌5块、科普宣传牌1块、湿地公园简介1块；开展土地调查4000余公顷；拆除围堰70公顷；修建了环湿地公园两条河段60公里的巡护道路。

“十三五”期间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于2016年获得《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农）》〔2016〕370号文件和中央财政下发的林业转向转移支付湿地保护补助资金250万元，用于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护与修复。在动植物资源保护、水质水系保护、栖息地保护、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湿地文化保护、科普宣教、科学监测等方面均做了大量的工作。

五、鸡西市湿地保护区与湿地公园现状

（一）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1994年4月经《国务院关于发布牡丹峰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国函〔1994〕26号）批准建立。

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与俄罗斯隔河相临，构成了东北亚北部地区湖河、森林、沼泽组成的完整湿地生态系统，是一个以保护珍稀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为主的综合性自然湿地类型。2002年兴凯湖湿地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有脊椎动物91科416种，包括国家Ⅰ级保护动物19种，国家Ⅱ级保护动物71种。其中包括鱼类16科70种，包括国家Ⅰ级保护鱼类-鳊，国家Ⅱ级保护鱼类史氏鲟、哲罗鲑、雷氏七鳃鳗等5种；其中兴凯青梢红鲌、兴凯湖贝氏鲈、兴凯油鲈、兴凯鲌等5种为特有种。

两栖动物4科7种，有国家Ⅱ级保护两栖动物-极北鲵；兽类14科42种，包括国家Ⅰ级保护动物-东北虎，国家Ⅱ级保护动物赤狐、黑熊、猞猁、雪兔、马鹿、黄喉貂等10种；爬行类4科8种。

鸟类53科289种。包括国家Ⅰ级保护鸟类丹顶鹤、东方白鹳、白鹤、白头鹤、金雕、白尾海雕、虎头海雕、中华秋沙鸭等17种。国家Ⅱ级保护鸟类有灰鹤、大天鹅、鸳鸯、短耳鸱、白额雁、灰背隼等55种。

兴凯湖保护区植物资源非常丰富，初步统计有高等植物106科691种，包括蕨类植物27种，裸子植物8种，被子植物中双子叶植物491种，单子叶植物165种。其中有国家Ⅰ级保护植物一貉藻，国家Ⅱ级保护植物有红松、兴凯湖松、黄檗、水曲柳、紫椴、浮叶慈姑、野大豆等9种，其中兴凯湖松为本区特有物种。



图1-1 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三江平原东北部，所处的一级大地构造单元为兴凯湖——布列亚山地块，亚一级构造单

元为老爷岭地块。2002年4月，黑龙江省政府以黑政函〔2002〕36号文正式批准建立黑龙江珍宝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2008年1月以国办发〔2008〕5号文正式批准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1年10月，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境内主要河流有乌苏里江、小木河、阿布沁河、七虎林河，所有河流均属于乌苏里江水系，多为平原沼泽河流。湖泊主要有月牙泡、刘寡妇泡以及数十个常年积水或季节性积水的泡沼。

保护区的地带性植被是红松阔叶混交林。目前保护区内只有小面积次生林，河谷滩地分布着大量的原始性沼泽湿地和草甸。保护区在被子植物中以菊科最多，保护区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植物14种，为浮叶慈菇、平贝母、大花杓兰、杓兰、紫点杓兰、莲、乌苏里狐尾藻、野大豆、细果野菱、黄壁、紫梭、水曲柳、兴安杜鹃、人参。

保护区是鱼类聚集地和鸟类栖息地。乌苏里江河道狭窄，水质清晰，中等流速，右侧山间支流多，不仅是冷水性鱼类的主要繁殖栖息场所，也是大麻哈鱼洄游繁殖的通道。保护区的冷水性鱼类多为经济鱼类。

珍宝岛湿地是鸟类栖息繁衍的天堂，鸟类物种数最多，占保护区动物种数的58.9%，分为林栖鸟类和水鸟两大类，候鸟回归的物候景观也体现了湿地生态环境特点。保护区内共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64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动物10种，鸟类8种，即：丹顶鹤、白枕鹤、黄胸鹀、东方白鹳、白尾海雕、黄嘴白鹭、白头鹤、金雕；兽类两种，即东北虎、原麝。Ⅱ级保护动物54种，其中鸟类43种，如鸳鸯、小天鹅等；兽类10种，即：棕熊、亚洲黑熊、欧亚水獭、猞猁、豹猫、雪兔、马鹿、赤狐、貉、狼；两栖类1种，即极北鲵。



图1-2 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东部的东方红林业局施业区内。2001年8月经国家林业局、黑龙江省政府批准成立东方红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2009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2013年10月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2016年11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河北小五台山等5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国办函〔2016〕90号）文件批复，本保护区正式更名为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类型为野生动物类型保护区。

该保护区处于中俄边界乌苏里江的西岸，对岸的俄罗斯锡霍特—阿林地区栖息着世界上最大的野生东北虎种群。东方红自然保护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46^{\circ}12'00''$ — $46^{\circ}36'32''$ ，东经 $133^{\circ}11'46''$ — $133^{\circ}56'31''$ ，总面积131982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东北虎与其栖息地。保护区分布有大面积的针阔混交林，人口分布较少、公路密度不高、

干扰小，是东北虎野生种群主要的跨国栖息地之一，是我国东北虎游荡个体活动的最北区域。

保护区拥有森林、湿地、水域、农田，发育有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内共有高等植物805种，其中苔藓植物37科60属103种，蕨类植物12科16属28种，种子植物96科299属674种；有脊椎动物343种，其中，兽类6目14科45种，鸟类17目44科216种，爬行类动物3目4科7种，两栖类动物2目4科7种，鱼类9目14科68种。805种高等植物中，列入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有18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植物1种，即貉藻；国家Ⅱ级保护植物17种，包括红松、黄檗、紫椴、水曲柳、野大豆、莲、浮叶慈姑和乌苏里狐尾藻等。列入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兽类有东北虎和紫貂2种，列入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兽类有黑熊、棕熊等11种。列入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鸟类有东方白鹳、中华秋沙鸭、金雕、白尾海雕和丹顶鹤等9种。列入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鸟类有大天鹅、鸳鸯、苍鹰等39种。



图1-3 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虎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1997年2月，黑龙江省政府以黑政函〔1997〕7号文正式批准建立虎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虎口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虎林市东部，地处穆兴低平原的东南部，乌苏里江中游。南起松河察河入江口，北至穆棱河入河口，东临乌苏里江国境线与俄罗斯接壤，西隔通三公路及农场农田路与八五八农场毗连。地理位置是北纬 $45^{\circ}31'54''$ — $45^{\circ}49'31''$ ，东经 $133^{\circ}16'23''$ — $133^{\circ}28'51''$ 。土地总面积150平方公里。虎口湿地保护区具有未被破坏的，保持完整的原始草甸沼泽生态系统。区内原始生态类型齐全，几乎容纳了东北三江平原所有的陆生、湿生、水生生物物种。它的主要保护对象是本区内水生、湿生和陆栖生物及其生态环境共同组成的湿地生态系统。

虎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地形较复杂，即有大面积的水域和沼泽，又有大片山林，周边亦有小片草原，动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多样，使本区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根据野外调查及资料统计，保护区记录有高等植物407种，隶属于97科239属，其中苔藓植物14科21属34种，蕨类植物8科11属14种，种子植物75科207属359种。动物540种，包括脊椎动物315种，昆虫177种，土壤动物48种。



图1-4 虎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五）黑龙江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

2011年3月，国家林业局以林湿发〔2011〕61号文正式批准黑龙江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

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地处我国黑龙江省东部密山市铁西林场，地理坐标为东经131°25'37"—131°36'03"，北纬45°28'28"—45°37'24"。密山市东与虎林相连；南与俄罗斯相邻，边境线长265千米，其中水界235千米；西与工业重地鸡西市为邻，北与七台河市相接。既处在东北亚“金三角”之中，又位与对俄出口黄金通道上。

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属河流湿地范畴，位于河流源头区域。长期的自然水文过程和人工措施的改造，形成了集河流、沼泽、库塘、稻田湿地为一体的地貌特征。区内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据统计，区内现有兽类35种，鸟类139种，两栖爬行类12种，鱼类46种。区内有蕨类植物11科27种，裸子植物2科7种，被子植物94科656

种。其中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水曲柳、黄檗、紫椴、野大豆和乌苏里狐尾藻等。塔头沼泽湿地中植物以莎草科植物为主，主要有毛苔草、乌拉苔草、沼苔草、羊胡子草等。



图1-5 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

（六）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

2013年12月，国家林业局以林湿发〔2013〕243号文正式批准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

虎林国家湿地公园位于虎林市东部，在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侧，以虎（头）饶（河）公路为分界线相邻。公园总面积4353.51公顷，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为七虎林河园区，面积2336.17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133°28'21.89"—133°38'28.32"，北纬46°5'42.82"—46°0'55.09"）；北部为阿布沁河园区，面积2017.34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133°28'26.03"—133°36'22.29"，北纬46°10'52.21"—46°7'37.42"）。

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是以三江平原河流沼泽湿地为基本资源特征，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及内栖息的野生动物为宗旨，集自然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宣传教育、湿地合理利用于一体的布局结构合理、发展有序、机构健全、管理完善的国家湿地公园。根据湿地公园的优势和特点，遵循湿地的自然属性，保持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各功能分区特征明显，便于辨识和管理；充分保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有效发挥，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妥善处理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关系；各功能分区突出其自身特点，又相互联系，便于合理组织游览线路等原则，将公园划分为5个功能区。湿地保育区2134.25公顷，占总面积的49.02%；生态恢复区1700.75公顷，占总面积的39.07%；宣教展示区204.94公顷，占总面积的4.71%；合理利用区290.57公顷，占总面积的6.67%；管理服务区23.00公顷，占总面积的0.53%。园内维管束植物80科212属307种，主要为被子植物77科207属299种，包含野大豆和乌苏里狐尾藻等多种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脊椎动物31目66科179种，主要为鸟类112种、鱼类28种、哺乳动物27种，包含雪兔、大马哈鱼、哲罗鱼、鸳鸯、苍鹰、雀鹰、东方白鹳和丹顶鹤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图1-6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

（七）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

2016年12月，国家林业局以林湿发〔2016〕193号文正式批准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

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下辖的八五八农场，八五八农场位于黑龙江三江平原东部的虎林市境内，地处乌苏里江上游西岸，地理坐标东经133°02′—133°30′，北纬45°30′—45°55′。

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三江平原，区内湿地类型丰富，自然生境多样，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小穆棱河湿地公园内共有维管植物72科295种，其中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3种。有野生脊椎动物5纲30目66科236

种，其中野生陆生脊椎动物里，国家I级保护动物1种，国家II级保护动物19种，显示了湿地公园内丰富的动物资源和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重要性。



图1-7 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

（八）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

2013年12月，国家林业局以林湿发〔2013〕243号文正式批准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

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黑龙江省东方红林业局东部，完达山山脉东侧，与黑龙江东方红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东西相望，其地理坐标为N46°16′04″—46°19′52″，E133°14′40″—133°19′01″。湿地公园植物区系组成较为丰富，其中共有野生高等植物412种，苔藓植物7科20种；蕨类植物3科11种；种子植物78科381种。野生动物资源极为丰富。据有关资料记载，该地野生脊椎动物有337种。其中：鱼类9目15科64种；两栖类2目4科7种；爬行类3目4科7种；鸟类17目44科216种；哺乳类6目14科43种，其中国家I级保

护鸟类5种，国家II级保护鸟类29种；国家I级保护兽类有紫貂和东北虎2种，国家II级保护兽类有熊、猓猓、马鹿等6种。



图1-8 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

（九）黑龙江密山马兰花省级湿地公园

2015年12月，黑龙江省林业厅以黑林函〔2015〕483号文正式批准黑龙江密山马兰花省级湿地公园开展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工作。

黑龙江密山马兰花省级湿地公园位于密山市西北部富源乡境内，青年水库北岸，距市区37公里，地理位置是东经131°25′—132°25′，北纬45°43′—46°03′之间，处于完达山余脉丘陵区。湿地类型属于河流湿地，总面积119公顷。



图1-9黑龙江密山马兰花省级湿地公园

（十）黑龙江穆棱河省级湿地公园

2013年10月，黑龙江省林业厅以黑林函〔2013〕381号文正式批准黑龙江穆棱河省级湿地公园开展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工作。

黑龙江穆棱河省级湿地公园位于虎林市城区南侧穆棱河边，包括穆棱河河道及河道两侧耕地、村庄和城建区。主管机构是市住建局。由于资金的原因，虎林市没有成立专门的公园管理机构，指定虎林市水务局代为管理。该公园一直以来没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无人员编制。



图1-10黑龙江穆棱河省级湿地公园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的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全社会更广泛和更深入的认知与认同。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

随着世界范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市场个体化竞争到国家整体上的竞争，都反映出背后的文化思想差异导致的行为标准不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中华民族的思想精髓，突破了单一的人与人的关系或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我们谋求未来全面的、和平的可持续发展根本目标，实现由非掠夺式的国家发展战略、资源可持续利用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国家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把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列为国家重大项目。生态保护经过二十多年来取得

重大成果后将再一次得到强化。生态保护由阶段性工程向长期性任务转变、由专项工程向制度设计转变、由粗放经营向精准提升转变。我省林草事业必将继续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战略位置，推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对湿地保护的要求更加系统化、全面化，为湿地保护带来重大历史机遇。十九大报告在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部署中，提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核心围绕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好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强化湿地用途管控，切实提高发展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多次对湿地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放大绿色发展优势，发挥重要生态屏障作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将湿地保护与恢复作为其重要内容。2020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双重”规划》，该规划提出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大力实施湿地保护恢复，加强候鸟迁徙沿线重点湿地保护，开展退化河湖、湿地恢复等措施，为开展我市湿地保护恢复带来新机遇。

二、面临的挑战

（一）围垦造地造成局部湿地生态功能下降

鸡西市是全省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对我国粮食安全起到重

要保障作用。鸡西市自50年代起就开垦了大面积湿地，随着以后三江平原的4次开发高潮，使湿地面积急剧减少。湿地景观呈破碎化状态，较多湿地变成“孤岛”，局部区域湿地生态功能有所下降。境内的湿地资源形成了以沼泽湿地为主体，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为辅，人工湿地为补充的分布格局。由于湿地生态系统局部退化趋势尚未得到遏制，不能充分发挥生态服务功能。由于湿地面积的减少，植被的破坏，生态环境发生了改变，致使降水量减少，地下水位下降，蒸发力加大，地表径流增加，水土流失，水、旱灾频繁发生，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使得部分区域生物多样性降低。

（二）湿地保护制度不完善，保护力度不够

我市自然湿地保护仍面临较大挑战，自然湿地保护率78.38%，湿地保护范围有限。由于基建占用等原因，保护区域外的湿地仍面临退化风险。湿地保护基础设施投入不足，保护管理体系尚未健全，保护管理能力有限。巡护能力差、监测手段落后、人员队伍缺乏等原因制约了湿地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已经完成的湿地修复成果还需巩固，保护修复事业任重道远。

（三）湿地保护资金投入不足，监测体系不健全

鸡西市湿地面积大、斑块破碎、湿地保护区域与农业生产区交错，湿地退化、破坏现象时有发生，由于资金投入有限，湿地保护恢复工程措施不能有效覆盖保护区域，部分措施无法实施，工程治理效果未充分显现。湿地生态功能指标、水环境指标、土壤理化指标、动植物资源数量质量等方面监测体系尚未健全，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指标动态变化，数据收集采集时效性差，无法为管理部门制定科学的管理办法提供及时可靠的基础数据，迫切需要建立湿地生态

系统监测体系。

(四)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滞后，保护意识淡薄

在“十四五”开局新阶段，国家对湿地保护与科学利用提出新的要求，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多年来全市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仍停留在严格保护意识层面，滞后于经济发展和资源保护形势的要求，宣传教育工作的广度、力度、深度还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对湿地的价值功能认识还不充分，保护意识淡薄，导致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进程缓慢；部分公众对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缺乏科学认识，自觉保护湿地的意识淡薄。

第四节 湿地保护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湿地保护做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明确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工作，把湿地保护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既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湿地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

我国是《国际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高质量的湿地生态系统作为美丽中国的重要标志，我国湿地保护恢复对全球的湿地保护都非常重要。鸡西市位于我省的东北方、毗邻俄罗斯，拥有大界江、大森林、大湿地、大界湖、大冰雪的生态优势，在全省具有十分重要的生态地位。湿地生态系统每年发挥的生态服务价值达157.24亿元，每公顷湿地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量为12.64万元/年。以兴凯湖、珍宝岛、东方红等3处国际重要湿地为代

表的湿地资源，分属黑龙江、乌苏里江两大水系，具有巨大的水源涵养功能，对调节河川径流、补给地下水、水质改善以及维持鸡西市水资源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是蓄水防洪的天然“海绵”，通过天然和人工湿地的调节，储存来自降雨、河流过多的水量，从而避免发生洪水灾害，保证了工农业生产有稳定的水源供给。此外，湿地是生态系统碳循环的重要环节，湿地常年或季节性积水造成土壤分解过慢，可以有效的固定二氧化碳，发挥着天然碳库作用，对区域碳循环以及大气温室气体的平衡起着重要作用。由于湿地是陆地与水体的过渡地带，因此同时兼具丰富的陆生和水生动植物资源，形成了其它任何单一生态系统都无法比拟的天然基因库和独特的生境，特殊的水文、土壤和气候提供了复杂且完备的动植物群落。鸡西市作为全省湿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大面积的沼泽湿地为野生动物尤其是一些珍稀或濒危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是丹顶鹤、白鹤、东方白鹳等珍稀水禽的重要繁殖栖息地和迁徙停歇地，对于保护物种、维持生物多样性具有难以替代的生态价值。

因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推进鸡西市湿地保护恢复工作，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保持生态系统之间协调稳定，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实现湿地资源高质量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会议和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湿地全面保护为根本，以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目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自然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为抓手，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提高鸡西市湿地监管能力，增强支撑能力，促进湿地生态系统生态健康和永续利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湿地生态产品需求的有效供给，为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安全、建成大美鸡西和助力鸡西市生态富民兴市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的原则。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对湿地进行全面保护，对退化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实施生态恢复，科学推进鸡西市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建设，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以湿地全面保护为主导，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聚焦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按照整体规划、总体设计、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的思路，解决关键问题，增强保护恢复效果。

坚持统筹兼顾、科学施策的原则。对鸡西市湿地生态系统主要

问题进行系统梳理，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的湿地特点，针对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管理办法，发挥湿地保护恢复建设工程的示范带动作用，因地制宜确定工程技术措施，提高湿地治理能效，有效保护湿地资源。

坚持创新引领、明晰职能的原则。坚持创新为引领，强化湿地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科技水平。依托林长制的全面推行契机，理顺湿地保护管理各部门权责，明晰部门职能，聚集林草资源保护力量深入推进湿地保护恢复工作，形成共管共建新局面。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14.《黑龙江省草原条例》（2016年修正）；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16.《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
- 17.《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1月1日施行）；
- 18.《黑龙江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4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二、部门规章、规划和文件

-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8月7日）；
-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2月5日）；
- 3.《三调黑龙江省湿地名录》（2022年8月18日）；
- 4.《“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7月）；
- 5.《黑龙江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黑林草规〔2019〕10号）；
- 6.《黑龙江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黑财规〔2021〕6号）；
- 7.《黑龙江省林草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 8.《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9月）；
- 9.《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 10.《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82年修订）；
- 12.《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制定）；
- 1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2〕11号）；
- 14.《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鸡西市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8月18日公布的《关于更新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数据的公告》的湿地区域，湿地总面积12.44万公顷。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年—2025年，共5年。

第六节 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对鸡西市湿地实施全面保护，科学恢复退化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不断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湿地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不断满足新时期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鸡西对湿地生态资源的多样化需求。

二、具体目标

（一）到2025年，重点推进湿地保护恢复。保护措施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以水系连通、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人工手段，改善栖息地生境，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多种功能。主要在鸡西市国际重要湿地内开展湿地恢复。

（二）到2025年，完善湿地保护体系，确保湿地保护率不降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明确各方管护职责，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在完成湿地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的前提下，结合现有保护区基础设施现状，增加监控监测及科普宣教设备，保证保护区各项管理职能的有效发挥。

（三）完善科普宣教体系和建立监测评估体系。依托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开展自然教育，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对各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所属监测站、监测点改造升级，提升湿地监测水平，融合对接黑龙江省林草大数据平台，实现多角度、多维度监测湿地生态因子变化情况，为提高保护能力提供科学支撑。

（四）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在湿地保护区一般控制区、湿地公园等区域开展湿地生态旅游，发挥湿地资源特色禀赋，发展湿地休闲旅游，开发多种类型的生态体验线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实现湿地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表2-1 “十四五”湿地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	属性
1	湿地面积（万公顷）	12.44	约束性
2	湿地保护率（%）	确保湿地保护率不降低	约束性
3	新增退化湿地修复面积（公顷）	122.30	预期性
4	新增自然教育基地（个）	1—2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鸡西市湿地保护的根任务是考虑湿地分布的主要特点和湿地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在规划方向和项目安排上，根据全面保护、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科技创新等原则，安排中央财政预算内的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对一些重要湿地，尤其是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及其湿地功能区域优先安排湿地保护与恢复、生态效益补偿、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引导作用，把全面保护与恢复湿地的任务落到实处。

（一）湿地保护与修复

完善保护管理体系。根据鸡西市湿地现状情况，规划期（2021—2025年）将以保护现有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主，不再增设新的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

加强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期，各重点保护湿地强化湿地保护与恢复重大部署落到实处。

规划期内将优先对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加大资金投入，规划通过更新各自然保护区宣教设施设备、丰富宣教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化、创新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形式，提高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周边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

开展湿地生态监测站点建设。规划期内将通过完善监测设备、

提高监测人员能力等形式对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生态监测站点建设。规划期内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预在疫源疫病防控、野生动植物监测方面加大投入力度。

构建湿地科普教育平台。规划期重点在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通过观鸟节、爱鸟周、湿地日、秋季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进行知识、法律法规的宣传；增设指示性标牌；制作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手册及宣传图册；邀请生态学、地理学、生物学等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或线上）科普讲座等形式大规模的宣传保护湿地活动。

除国际重要湿地外的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作重点。除国际重要湿地外的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采用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和湿地公园管护站工作人员日常巡护与联合检查专项行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应加强日常巡护、联合检查；开展动植物资源调查；强化科研监测；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二）湿地恢复

明确湿地恢复责任主体。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湿地破坏，以及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灭失或者无法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实施湿地恢复工程。规划对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功能性弱化的湿地进行恢复。

落实重点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根据黑龙江省湿地资源现状，

结合各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实际情况，“十四五”期间规划重点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重点项目建设，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涉及我市湿地保护与恢复重点项目名称为三江平原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1.实施范围。包括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宝岛国际重要湿地、东方红国际重要湿地。

2.建设目标。建设主要包括保护监测设备、科研监测设备，湿地地形地貌恢复，湿地宣传、巡护、管护、监测等设施设备购置，自然湿地岸线维护，界碑界桩，河道疏浚，生态恢复、河道恢复、植被恢复、填埋排水沟等封育措施恢复湿地等。

3.治理措施。规划期内重点对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北泡子实验区内和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路沿线开展湿地恢复。主要通过退耕还湿、堤坝平整、退沟平渠等手段实现湿地量的恢复；对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北泡子实验区内水系进行人工干预，恢复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对兴凯湖湿地和珍宝岛湿地实施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加强对入侵物种的监测，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确保全市范围内生物多样性。

（三）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全市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重点项目集中在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宝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方红国际重要湿地及周边范围内。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因保护珍稀鸟类等野生动物的需要而给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范围内的耕地承包经营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适当补偿，也可用于因保护湿地遭受损失或受到影响的湿地周边社区（村、组）开展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支出；栖息地修复、鸟类迁徙通道粮食补偿、鸟类迁徙通道视频监控、管护路维修、鸟类保护宣传教育、综合监测与调查等。

（四）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在对鸡西市自然湿地进行严格保护和有效恢复的基础上，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同时，适当开展一些可持续利用活动。选择典型地区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建立不同类型湿地开发和合理利用成功模式。

湿地自然教育基地。依托鸡西市湿地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开展湿地自然教育，完善和提升现有的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实施范围包括兴凯湖、珍宝岛、东方红等国际重要湿地。建设内容包括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教师队伍培养、线上线下课程内容设计、湿地研学、购置培训教育设备等。采取聘请专家、学者为主体的教师队伍，定期对学生进行湿地科学、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讲解，通过观察湿地的景观、物种和生境等，使学生充分了解湿地资源特征与保护手段，形成全社会参与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湿地生态旅游发展示范基地。充分发挥鸡西市湿地旅游资源丰富的特点，将湿地保护融入生态旅游发展建设，宗旨是让游客认识湿地、享受湿地的同时提高湿地生态环保意识。在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开发不同类型湿地生态旅游线路，建立以兴凯湖、珍宝岛、东方红等为代表的不同类型湿地特色旅游示范区，开展以湿地观光、休闲、自驾、骑行、徒步、观鸟、摄影和科学考察为主的旅游项目。同时开展城市生态湿地建设，作为城市景观特色，为居民提供休憩场所。

湿地生态绿色种养殖示范。通过改进生产经营方式，推进绿色、天然和无污染的生态种养殖，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开展各种品种、各种模式和不同区域的生态绿色种养殖示范。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实现湿地与农业的和谐发展。

第三章 总体规划布局

第一节 布局原则与湿地保护类型区划

一、布局原则

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充分考虑全市湿地的主要特点和湿地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规划，确定主攻方向，采取不同的保护和修复措施，尽量做到因地制宜、按需保护，做到分步实施，有序开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重点对市域内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区、国家及省级湿地公园等实施重点保护与修复工程，采取相应生态工程措施，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发挥各湿地生态功能。

二、湿地保护类型区划

鸡西市湿地资源的类型和面积分布呈现多样性、区域性的特征。全市湿地面积总量大、类型齐全、区域分布差异明显，依据以下因素进行湿地保护类型区划：

（一）地形地貌特征以及气候、水文条件；

（二）湿地成因、类型及区域分布特征。

据此，将全市范围分为如下3个湿地保护类型区：

I 东北部平原湿地区；

II 中部平原湿地区；

III 西南部山地湿地区。

表3-1鸡西市湿地按保护类型区分湿地类型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湿地分区 湿地类型	东北部平原湿地区	中部平原湿地区	西南部山地湿地区
沼泽地	37418.0152	18617.0305	41.3311
沼泽草地	13996.4964	25230.6795	642.9388
灌丛沼泽	202.1866	359.5686	2098.9466
内陆滩涂	5827.9585	1652.8639	759.1873
森林沼泽	14135.6605	1310.4319	2108.2763
合计	71580.3172	47170.5744	5650.6801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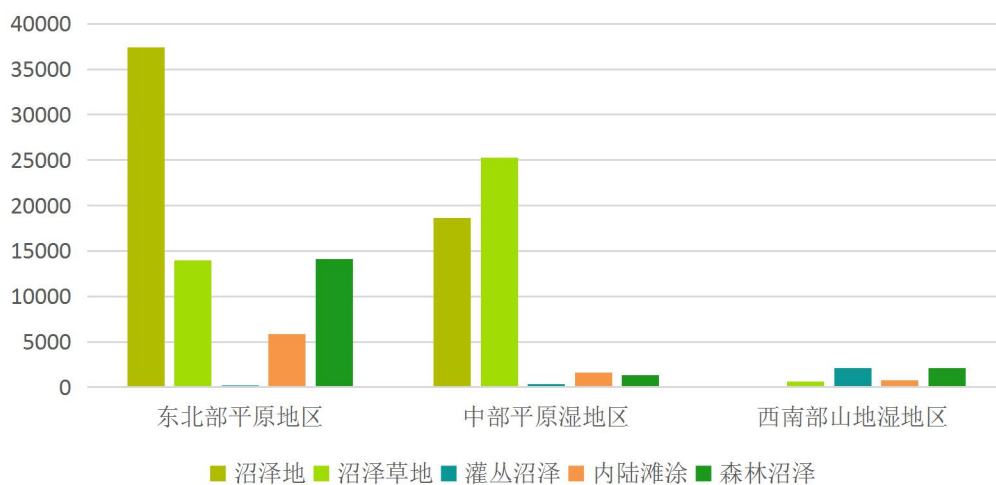


图3-1湿地保护类型区内各类型湿地面积分布示意图

三个保护类型区中，东北部平原地区和中部平原地区湿地面积占比较大，约占鸡西市整个湿地面积的95.46%，这是由这2个保护类型区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所决定的。

第二节 东北部平原湿地地区

一、区域范围和特点

本区域地处兴凯湖平原，是三江平原的一部分，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高度为60-80米。由于受新构造运动及内陆沉积的影响，地形变化较为复杂，地貌多样，形成了低山丘陵、沟谷平原、山前漫岗、平原及沿江低平原等五种地貌类型。其中低山丘陵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完达山脉及中部太平岭余脉的孤山残丘；沟谷平原主要分布在两山之间的狭长地带；山前漫岗为低山丘陵延伸段，分布在低山丘陵与平原过渡带；平原主要分布在七虎林河和穆棱河两岸；沿江低平原主要分布在乌苏里江、松阿察河一带以及穆棱河、七虎林河、阿布沁河等河流的下游。

本区范围面积为9332平方千米，占全市区域总面积的40.51%，包括虎林市。本区湿地资源在全市范围内最为丰富，是全市自然资源的种子库，本区涉及的湿地自然保护区有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虎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涉及的湿地公园有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穆棱河省级湿地公园。

二、湿地资源及分布特征

该区湿地面积71580.32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57.54%。湿地面积绝大部分为沼泽地，面积37418.02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52.27%；其次是森林沼泽，面积为14135.66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19.75%，这是由于本区存在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该保护区部分为国际重要湿地，其最主要的湿地类型为森林沼泽；沼泽草地面积为13996.50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19.55%；内陆滩涂面积

5827.96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8.15%；灌丛沼泽面积202.19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0.28%。

第三节 中部平原湿地区

一、区域范围和特点

本区属三江平原第二区，北部为完达山脉，南部为长白山脉，中部为穆棱河冲积平原，地貌特征为“三山二水五分田”。

本区范围面积为7731平方千米，占全市区域总面积的33.55%，包括密山市。该区湿地具有重要的经济效益，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湿地的文化价值、自然观光、旅游和娱乐等方面的功能逐渐被人们所认识挖掘，建设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发展湿地旅游成为当地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现有兴凯湖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密山马兰花省级湿地公园、黑龙江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等与湿地生态关系密切的著名旅游景点。

二、湿地资源及分布特征

该区湿地面积47170.57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37.92%。湿地面积绝大部分为沼泽草地，面积25230.68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53.49%；其次是沼泽地，面积为18617.03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39.47%，内陆滩涂面积1652.86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3.50%；森林沼泽面积为1310.43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2.78%；灌丛沼泽面积359.57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0.76%。

第四节 西南部山地湿地区

一、区域范围和特点

本区地处老爷岭北坡的狭长地带，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平均海拔高度为200米—300米，属于以低山、丘陵为主的老年期地貌。

本区范围面积为5434平方千米，占全市区域总面积的25.94%，包括鸡西市鸡冠区、城子河区、恒山区、滴道区、梨树区、麻山区和鸡东县。是鸡西地区经济、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区，亦是鸡西市政治、文化的中心。本区城市化、工业化程度高，产业区域特色显著，人类工程活动频繁，人口和城镇密集，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大，湿地资源分布较少。

二、湿地资源及分布特征

该区湿地面积5650.68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4.54%。本区湿地类型多以森林沼泽和灌丛沼泽为主，森林沼泽面积2108.28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37.31%；灌丛沼泽面积为2098.95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37.15%，森林沼泽和灌丛沼泽共计占本区湿地面积的74.46%，这与本区所处的特殊地理环境所致；内陆滩涂面积759.19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13.43%；沼泽草地面积为642.94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11.38%；沼泽地面积41.33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0.73%。

第四章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国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健全湿地保护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机制，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

第一节 重要湿地建设

一、重要湿地现状及规划

（一）国际重要湿地现状及规划

参照《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等标准，鸡西市具备国际重要湿地标准的保护地现有3个，分别为兴凯湖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期（2021—2025年）内暂无规划为国际重要湿地的计划。

（二）国家级重要湿地现状及规划

依据《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26535—2011），鸡西市各县（市、区）湿地斑块中当前具备国家级重要湿地标准的有6个，其中，2个为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分别是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个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分别为黑龙江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根据国家级重要湿地确定条件，结合鸡西市当前湿地保护现状，规划期（2021—2025年）内暂无规划为国家级重要湿地的计划。

（三）省级重要湿地现状及规划

依据《黑龙江省省级重要湿地确认规范》相关要求，当前鸡西市包含3个省级重要湿地，分别是黑龙江虎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密山马兰花省级湿地公园、黑龙江穆稜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期（2021—2025年）内，全市暂无规划为省级重要湿地的计划。

二、重要湿地保护与管理

重要湿地保护旨在对各重要湿地加强保护、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干扰前提下，对已遭到破坏的重要湿地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重建，对功能减弱、生境退化的各类湿地采取以生物措施为主的生态修复，对局部面临类型改变与功能降低湿地实施相应工程进行重建修复。规划对全市各国家级、省级、市县级重要湿地以及一般湿地实行名录管理。列入名录的湿地应当明确名称、类型、保护级别和管理责任单位，划定范围和界限，并在保护标志上标明。对市域内各重点湿地功能区定期开展资源与生态专项监测，加强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监测。市域内被列入重要湿地的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积极争取国家、省项目资金用于湿地保护与修复及动植物栖息地修复等，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完善资金管理责任制，严禁其它行业挪用侵占重要湿地保护专项资金。除湿地公园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合理利用区从事对环境容量不构成威胁的相关生态参观旅游活动外，重要湿地范围内禁止从事对生态环境有破坏影响的各种开发建设活动。

第二节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一、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现状及规划

鸡西市现有湿地自然保护区3处，分别为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虎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结合鸡西市当前湿地保护现状，规划期（2021—2025年）内暂无规划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计划。

二、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

（一）加强对规划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能力。对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升格保护级别，增加资金投入，提升保护与管理力度。

（二）在现有湿地功能分区的基础上，选择一批国家重要保护湿地、省级重要保护湿地、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以及生态多样性脆弱敏感区域，建立不同级别、不同规模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形成完善的湿地保护网络。

（三）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或其外围地带，在禁止工业企业、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入的前提下，允许利用湿地的特殊功能，采用多种经营及产销结合的土地利用模式，结合开发合理的生态休闲和旅游。在实现湿地资源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增加经济效益，改善当地居民生活。

第三节 湿地公园建设

一、湿地公园建设管理现状及规划

当前鸡西市现有湿地公园6处，其中4处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分别是黑龙江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2处为省级湿地公园，分别是黑龙江密山马兰花省级湿地公园、黑龙江穆棱河省级湿地公园。

建设湿地公园秉承“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

展”基本原则，把湿地保护、修复放于首位，结合开展湿地科普宣教与科研监测活动，加强湿地公园在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适度开展生态旅游产业以提高湿地自养功能。

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栖息地生境、最大限度地保留原生湿地的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防止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基本要求出发，规划期（2021—2025年）内暂无规划为湿地公园的计划。

二、湿地公园建设管理

湿地公园建设是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湿地公园应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既有利于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又有利于吸引社会资金和公众力量参与，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实施湿地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有效保护；又有利于结合开展湿地旅游，进行湿地保护的宣传和教育。

湿地公园建设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并发挥湿地多种功能，应当突出湿地的自然生态特征和地域景观特色，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护栖息地、防止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基本要求出发，通过人工适度干预，促进修复或重建湿地生态景观，维护湿地生态过程，最大限度地保留原生湿地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第五章 湿地修复体系规划

第一节 湿地修复目标

湿地修复重建的总体目标是遵循自然规律，坚持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生物与生态修复技术、工程物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对策的实施，逐步修复并长时期内维持已退化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一、生物多样性恢复

通过对湿地生境修复，丰富各湿地物种多样性，促进湿地生物群落的恢复，增强湿地生态系统自我维持能力。

二、提高湿地自养功能

通过植被修复、鸟禽类生境修复等措施，修复各湿地景观视觉效果，有条件的地方可考虑带动旅游产业发展，增强湿地自养功能，实现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湿地修复规划

宏观的湿地修复主要包含以人工增加湿地面积及完善水系通透性措施为主导的湿地重建物理恢复、以完善湿地水土生态系统为主旨的湿地生态修复及以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目的的湿地生物多样性建设共三个方面。

一、湿地重建

湿地重建物理恢复主要包括以人工增加湿地面积措施为主导的湿地量恢复与水系疏通等。

（一）湿地量恢复

规划期内重点对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北泡子实验区内和

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路沿线开展湿地恢复。

田埂平整。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北泡子实验区内生态修复面积122.3公顷，修复工程包括田埂平整和湿地植被恢复等。

堤坝平整。拆除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北泡子实验区内围水堤坝长度16570米，堤坝宽度约2.4米，深度约1.2米。

退沟平渠。拆除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路沿线沟渠，对功能性弱化的湿地进行恢复。

（二）水系连通修复

规划期内重点对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北泡子实验区内5368公顷水系连通进行人工干预；为改善东北泡子核心区动、植物生境，拟对小兴凯湖闸西区域约60公顷进行湿地恢复，水系连通恢复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

二、湿地生态修复

项目实施前对受损湿地和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生态修复制定修复方案。在黑龙江兴凯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对风沙侵袭区域进行覆土等土壤更新，恢复植被；对植被受损区域进行植被生态修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确保保护区珍稀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湿地生态景观不受破坏，使该区域内湿地生态系统得到优先恢复，扩大珍稀保护物种的栖息地，促进自然生态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项目包括新开流绿化；新开流肃慎人遗址环境治理；鲤鱼岗、27连综合环境治理；平房区改造（拆除、外运、平整、客土、绿化）；保护区周边环境治理；八里洼湖岗沙化区域植被恢复等。在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路沿线开展湿地恢复，主要采取土地平整、植被恢复等方式，对功能性弱化的湿地进行恢复，减少人为干预。

三、湿地生物多样性建设

（一）湿地有害生物防治

对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豚草的生态习性、功能、分布特征及危害状况进行调查，为防范和治理外来生物提供科学依据，依据调查结果采用人工和生物防治措施对外来物种进行治理。

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作为工作重点，预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主动预警监测能力。确保湿地生物多样性指数不下降。

（二）生物多样性监测

完善兴凯湖疫源疫病监测站的设施设备，开展疫源疫病监测、鸟类环志及样品采集、疫源疫病宣传及培训等。通过以上措施提高兴凯湖保护区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同时加强对丹顶鹤、东方白鹳种群数量监测，及时分析原因，确保湿地生物多样性指数不下降。

规划对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鱼类多样性监测：依据保护区鱼类分布特点，布设典型观测断面，进行网捕，采用渔获物统计+走访调查的方式进行，主要监测鱼类的种类组成、群落结构及多样性特征。两栖、爬行动物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依据保护区两栖爬行类分布及生境特点，布设不同生境的监测样带，样带宽度、长度依据实际情况而定，并对每条样带附加1个监测样方，主要监测两栖、爬行类动物种类组成、群落结构特征等；鸟类生物多样性监测：依据保护区鸟类分布及生境特点，设置监测样带长度和宽度，主要监测鸟类种类组成、群落结构、分布格局及干扰状况等；兽类多样性监测：依据保护区兽类分布及生境特点，采用样线法调查，主要监测兽类物种多样性及群落结构特征等；植

物群落调查：一般森林植物群落20×20米样地，灌丛4×4米样地，草地1×1米样地。一般每年监测一次。

规划对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猪瘟主动预警等方面做好监测。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监测数据，对国家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进行评估，并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重要湿地的修复方案应当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批准修复方案前，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修复重要湿地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重要湿地修复完成后，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依法公开修复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并根据需要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

第六章 湿地管理体系规划

第一节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渔业）、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科技、卫生、旅游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合的湿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兴凯湖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期预把保护区管理能力和智能化监管列入规划目标。

第二节 湿地监测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湿地监测体系，完善科研监测信息化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省湿地资源调查安排和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湿地资源调查。

一、完善科研监测信息化管理体系

规划期（2021—2025年）内，完善兴凯湖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信息化管理体系。开展湿地监测，全面掌握全市湿地资源及湿地生态的动态变化，及时提出相关的管理和决策，为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数据支持服务。

（一）对现有的兴凯湖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科研监测中心进行设备更新和升级，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相应仪器设备。

（二）在以上三个自然保护区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非洲猪瘟的监测和防控，提高监测和预警能力；购置无线传输红外触发相机等监测设备，提升科研监测能力。

（三）兴凯湖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期具体任务包括完善兴凯湖保护区湿地保护设备，增加监控数量，与省林草局实现联网，保证湿地资源监测全覆盖。如增加摄像点位、监控点位光缆、点对点网桥、铁塔、监控杆等。加强兴凯湖保护区巡护能力，对42千米巡护道路进行改造；为保护区8个管护站配备巡护用车8辆及巡护用船4艘。

二、湿地资源调查

湿地资源调查是建立湿地调查监测体系的基础，一般应在湿地综合科学考察的基础上开展。在湿地资源清查中要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采用3S先进技术，结合实地调查，研判鸡西各种湿地类型的分布状况、各类湿地的土地面积及湿地资源物种数量，以及湿地范围内的自然社会经济概况。按照国家、省湿地资源调查安排和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的湿地资源全面调查，通过遥感调查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摸清鸡西市湿地资源本底和动植物资源变化的趋势。

第三节 湿地宣教体系建设

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林业和草原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充分利用“植树节”“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月”“生物多样性月”“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湿地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在各湿地自然保护区与湿地公园分别建立湿地培训基地。根据湿地保护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需要，

定期组织湿地保护管理培训班，加强对各级湿地管理人员及各类专业人员的培训。

一、更新宣教设施设备、丰富宣教内容

规划通过更新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宣教设施设备、丰富宣教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化、创新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形式，提高兴凯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周边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期内的具体任务为加强湿地保护宣传，对现有湖西约150公顷湿地进行生态廊道建设。维修维护管护站2000平方米、监测中心5000平方米、科研观测平台8000平方米、管护站点电力设施9公里、保护区智能监控系统等。

规划对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增设指示性标牌52块、警示性标牌107块、制作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手册及宣传图册共1800册。规划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的中心管理站综合服务用房，3个管理站，扩建1座管理站。并对管理站的办公设备、外业调查设备等进行维护和更新。规划建设4个管护点，对区内所有管护点分配办公设备、外业调查设备等。定期开展4次科普宣教活动，由本单位技术人员或邀请生态学、地理学、生物学等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或线上）科普讲座。

规划对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宣教中心进行维修维护，主要对网络、监控、智能设备、地面、屋顶等方面进行维修。新增动植物标本，完善保护区宣教中心标本库。新增巡护设备、卫星电话等，提高湿地保护监测能力。

二、完善湿地保护宣传机制

（一）根据湿地保护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需要，编写湿地培训内

部学习教材。

（二）全市各湿地管理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定期发表湿地保护动态通讯，围绕湿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活动，印制宣传册，宣传条幅，宣传产品（雨伞、画册、摆件等）用于宣传湿地功能。

（三）在湿地周边社区的乡（镇）政府、村委会所在地和中小学校，建立湿地保护宣传栏，增添湿地生态知识的教育内容。

三、湿地保护管理技能培训

（一）湿地管理人员培训

湿地管理人员主要由各级湿地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领导、主管技术干部和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领导及科技骨干组成。一般通过与相关高等院校在职学习培训或国内外相应湿地考察，提高全市湿地管理综合水平。

（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湿地保护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指市域内各湿地公园、各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及下设各乡镇保护管理站点的湿地管护人员。

一般通过与科研高校单位联合，定期举办各类湿地保护的短期培训班，对湿地保护的一般管护人员进行短期培训，充实科技人员理论知识，提高管护水平。

（三）湿地巡护人员上岗培训

为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和巡护质量，对湿地保护区的管理所、站的巡护人员或社区聘用的临时巡护员，必须在上岗前进行上岗培训。

培训途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讲授湿地保护的基本知识、操作方法和岗位职责。

第四节 湿地科研与对外交流

一、湿地科技支撑体系

由鸡西市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它各区（县、市）湿地管理部门牵头，聘请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等高校科研单位专家，建立鸡西市湿地技术支撑专家库或湿地保护管理专家咨询组，对湿地生态系统的相关工程项目及管理进行技术指导。

二、对外交流

加强与国内外某些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建设的合作与交流，重点学习湿地自然保护区与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湿地修复工程实施建设、湿地监测体系建设以及候鸟迁徙的观察与跟踪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与理念。

第七章 湿地可持续利用规划

湿地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同时也是重要的经济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在确保有效保护与充分考虑湿地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前提下，在正确理顺保护与利用关系及合理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基础上，可对部分非重要湿地适度开展可持续合理利用，一方面可巩固湿地保护宣传成果，另一方面也可提高湿地保护自养功能。

第一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政策与管理制度

完善湿地资源用途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湿地资源利用的方式、强度和时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

通过已建的鸡西市境内的4家国家级湿地公园与2家省级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为主平台，以各湿地生态文化广场为载体，结合相应湿地科普宣教活动，通过境内塔头苔草、马兰花等特色湿地资源及兴凯湖等独特自然资源风光，科学划定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制订湿地旅游线路。通过寓教于乐、寓教于教方式，增加地方财政及社区收入水平，扩大湿地保护在区域发展的影响力，提高公众对湿地保护的重要性认知，推动地方生态文明发展进程。

第八章 效益分析

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科学恢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增强湿地生态功效，进一步完善鸡西市湿地保护体系、科研监测体系和科普宣教体系，使全市重要湿地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较好的发挥，促进鸡西市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

第一节 生态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使鸡西市湿地保护工作进入更加正规化、有序化发展的新阶段，维护我市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扩大我市湿地面积，科学修复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提高我市湿地保护与管理能力，有效遏制自然湿地面积减少的趋势，促使湿地调节气候、保持水土、蓄洪防旱、防风固沙和美化环境等多种生态功能的充分发挥。严格保护的湿地面积明显增加，重要湿地生态系统、湿地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将得到有效保护。提高兴凯湖、珍宝岛等湿地调蓄能力；修复迁徙鸟类路线上重要湿地，改善栖息地生境。

保护物种多样性，是全世界共同的目标，也是人类为了发展和生存的最佳选择。湿地具有独特的湿地生态系统，包含有多种野生动植物，是天然的物种基因库。通过自然保护和生态补偿的实施，将扩大动植物的种群数量、增加生境类型的多样性，生态系统更完整，且处于自然状态，维护了生态系统的自然性与完整性。

湿地所在区域湿地资源丰富，湿地是自然生态系统中自净能力最强的生态系统之一，通过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控制土壤侵蚀、蓄水抗旱、调节径流等生态功能，对于保证区域水资源战略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湿地对区域气候有调节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明显的冷湿效应。湿地土壤积水或经常处于过湿状态，热容量大，消耗太阳能多，地表增温困难；湿地系统通过强烈蒸发和植物的蒸腾作用。把大量水分送回大气，导致近地层空气湿度增加，从而进一步使该区气温和湿度等气候条件得到改善，气候较周边地区冷湿。增湿和增雨作用。湿地的蒸发与湿地植物的蒸腾作用可保持区域整体湿度，湿地产生的晨雾可减少周围土壤水分的丧失。湿地区域降雨次数、降雨强度和降雨量明显高于相临地区。降低气温。湿地通过水平方向的热量与水分交换，使周围地区的气候比其它地方略显湿润。由于湿地的存在，区域气候比其它地区气候温度低，湿度大，沙尘少。净化空气。湿地植物固定 CO_2 释放 O_2 ，以及植物的屏障作用，使湿地地区的空气远比其它地方清新，亲临湿地的人都有一种心旷神怡的感觉。

第二节 社会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全社会对湿地重要性的认识，加深湿地与水、湿地与野生动植物、湿地与森林等其他生态系统、湿地与人类自身生存关系的了解和认知。并以此为契机，达成保护湿地就是保护人类自身生存与发展空间的基本共识，进而转化为保护湿地的自觉行动。规划实施后，将健全湿地监测网络和管理决策系统，为湿地科学管理、可持续利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规划实施，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和具有广泛发展前景的相关产业，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为社会提供更好的保健游憩场所，改善社区居民的生存环境，为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与环境支持。规划的实施，将提高鸡西市湿地保护在全省的地位，扩大鸡西市湿地保护在国内的影响，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同时提高全

市履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能力。

湿地具有良好的天然湿地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景观资源，可以成为人们认识自然、进行科学研究和开展素质教育的理想场所。通过湿地规划实施，可以为城乡居民提供集观光游览、度假休闲、运动锻炼于一体的生态旅游佳境。不仅能满足人们返璞归真、亲近大自然的身心需求，还可以陶冶情操，激发人们热爱生活、热爱大自然的情感，更能增强人们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意识。随着湿地保护事业与生态旅游业的发展，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和游客将纷至沓来，通过科考、探险、绘画、摄影、录像和宣传等活动，将使湿地公园及周边地区的知名度迅速提高，高知名度带来的各种正面效益将无法估量。同时，保护事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也带来及时的信息，并把湿地的最新信息传播出去，加速了与外界的信息交流，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三节 经济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有效地制止湿地资源的盲目和过度性的开发利用，使湿地走上可持续发展轨道，提高湿地利用的科技含量，通过发展高新产业、替代产业、生态旅游等，提高社区的经济收入。规划的实施可提高湿地的调洪、蓄洪和农田灌溉能力，减少自然灾害，扩大饮用水的水源，减少水质污染治理的投入，实现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规划的实施在保护湿地独特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的水资源、生物资源和药用资源，发展养殖、种植和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将对湿地周边农民的脱贫致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及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湿地分布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价值，保护和恢复工程的实施，不仅保护了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使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储备，随着科研的逐步深入，湿地物种价值将日益得到挖掘和开发利用。同时，随着保护管理机构的完善，保护管理队伍得到壮大，管理能力得到提高，执法力度得到加强，偷猎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犯罪活动日趋减少，资源损失得以挽回。

全市湿地保护在推动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规划的全面实施，将使全市湿地保护工作进入正规化和法制化建设与管理的新阶段，使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实现鸡西市湿地三大效益的良性循环和湿地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政策法制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湿地保护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是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健全湿地保护的执法机构，完善执法体系，切实做到机构落实、人员到位，尤其重要的是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通过培养教育、执法培训、学习提高等方式，使执法人员具有强烈的湿地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能够熟练掌握湿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好的湿地保护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为湿地保护的执法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强化湿地保护、建设以及合理利用等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鸡西市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管理和重点湿地监督评审等规章制度。

第二节 组织管理保障

湿地保护管理涉及许多行业和领域，为确保湿地保护工程的顺利实施。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有关部门强化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行动，不断加大对湿地保护的支持力度。按照职能分工，组织落实，合力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实。建立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工作的体制和工作机制，共同实现湿地保护的目标。国家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三节 资金保障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范畴，采用“中央主导，地方为辅，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国家鼓励湿地生态保护地区与湿地生态受益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市场机制进行地区间生态保护补偿。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鸡西市应全面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社会化进程，广开募资渠道，争取政府投资、社会筹资、国外引资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多方面筹措资金，使我市湿地保护工作有较完善的资金渠道来源。投资重点支持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公园建设等内容。

第四节 绩效管理保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国家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五节 科技支撑保障

要全面强化科技保障工作，做到对工程建设的科学规划、科学设计、科学实施，切实将科技保障贯穿于工程规划和实施的全过程。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项目实施合作机制，及时针对工程实

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攻关，应用和推广相关成果。建立国际交流机制，及时引进国外在湿地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等领域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提高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素质。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技术、湿地退化机理、湿地生态预警机制、湿地碳汇、湿地生态系统评价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构建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制定相关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建设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完善湿地保护项目建设成果监测和评估体系，提高项目建设成果科技含量，总结项目建设经验，积极推广成功项目的技术模式，增强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提升我市湿地管理和湿地研究的科技能力。

第六节 宣传保障

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是一项公益性、社会性、经济性强的工作，只有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公众的积极参与才能更利于湿地保护事业发展。加强部门协作，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多层次宣传保护湿地的意义和作用，让更多的人认识湿地，感受湿地保护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和当地群众对湿地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赢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第七节 国际合作

开展湿地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外先进的湿地保护理念、技术和经验，提高工程项目的实施水平和效果，并向国际社会贡献中国湿地保护恢复的理念和方案。同时湿地保护作为一项社会性公益事业，通过形式多样的手段，提高不同公众尤其是决策者和湿地周边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创新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恢复的模式，适当开放自然资源丰富的湿地区域，让公众深

切感受湿地保护和恢复成就，提高湿地保护恢复成效的社会认可度，在全社会营造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表1鸡西市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名称	加入时间
1	兴凯湖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20020111
2	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110901
3	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131016

附表2鸡西市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明细表

序号	全称	所在县市	总面积 (公顷)	核心区 (公顷)	缓冲区 (公顷)	实验区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类型	级别
1	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密山市	222488	56074	5062	161352	湿地生态系统及丹顶鹤等珍稀鸟类	内陆湿地	国家级
2	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虎林市	44364	18378	11263	14723	湿地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动植物	内陆湿地	国家级
3	黑龙江虎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虎林市	14962	3115	1482	10365	内陆湿地生态系统	内陆湿地	省级
合计			281814	77567	17807	186440			

附表3鸡西市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域	保护地名称	保护地级别	总面积 (公顷)	所在区域
1	鸡西市	黑龙江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736.03	三江平原
2	鸡西市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4502.24	三江平原
3	鸡西市	黑龙江八五八小穆棱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700.77	三江平原
4	鸡西市	黑龙江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638.00	三江平原
5	鸡西市	黑龙江密山马兰花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19.00	三江平原
6	鸡西市	黑龙江穆棱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680.00	三江平原
			总计	11738.04	